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十天通知的义务。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部分内容介绍。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朱克亮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详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5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披露〈2024 年年度报及摘要〉》。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朱克亮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详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授信、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的津贴为 88.47 万元（含 2024 年度离任的董事）。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参考国内同行业、同地区及盈利水平相当的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为 10 万元（含税）/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均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 2025 薪酬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724.53 万元（含 2024 年度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薪酬相关制度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同地区及盈利水平相当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基本薪酬：总经理基本薪酬标准为 80 万元（含税）/年；副总经理基本薪酬标准为 30-60 万元（含税）/年（授权总经理根据各位副总经理的分工、职责范围等因素分别确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参照副总经理基本薪酬标准执行，由总经理确定具体金额。前述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2、考核薪酬：为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加强对经营管理过程的管控，特设置考核薪酬。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经营目标与生产任务的执行情况、团队管理能力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年度基本薪酬标准的范围内，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就部门目标、工作职责、费用控制、创新管理、突出贡献、年终在职激励等方面设定常规性或临时补充性的考核薪酬和绩效考核办法，总经理根据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于季度或年度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总经理的考核薪酬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季度或年度进行考核、评估、发放。

3、团队业绩奖励：充分体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相关性与联动性，按照经营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高级管理层团队的业绩奖励金，并于每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授权董事长在净利润的 5% 的范围内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考核、发放。

以上考核薪酬、团队业绩奖励的具体细则，授权总经理制定并实施。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袁其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本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披露〈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朱克亮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详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



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的公告。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详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的公告。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详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的公告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制订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周三）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7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披露〈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朱克亮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详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的公告。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